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0,262.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安排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及有偿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芳纶”）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芳纶增资及以有偿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

宁夏芳纶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3日